

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汕头市金平区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头市金平区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汕头市金平区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鮀莲街道莲荣、莲华、莲风经联社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汕头市金平区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72.499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25%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181.964413 万元。其中，莲荣经济联合社征地面积 155.2110 亩，需计提费用 673.227713 万元；莲华经济联合社征地面积 107.3160 亩，需计提费用 465.48315 万元；莲风经济联合社征地面积 9.9720 亩，需计提费用 43.25355 万元。

(此页无正文)

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5日

